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

1	申请人姓名：	性别：	工作单位：			
2	常住地址：	邮编：	电话：			
3	身份证号码：	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				
4	工作、政治 思想表现					
5	热心社会公益 事业情况					
6	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					
7	有无行政 处分纪录					
8	有无犯 罪纪录					
9	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					
10	鉴定单位 (全称)					
11	鉴定单位 地 址	电 话		邮 编		
(单位) 填写人 (签名)：		填写日期：		年	月 日	
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						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，湖北省教育厅印制。

附：认定机构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表中第 1-3 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 4-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（其中第 8 栏也可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

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